

沁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

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 ： 沁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

设计证书等级：环境工程设计专项(水污染防治工程)乙级

发 包 人 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 计 人 ：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 ： 2026年 7 月 17 日



发包人：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：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沁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一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（建设部第 81 号令），《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等。

1.3 招标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设计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，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（电子版 1 份、纸质版 6 份），同时提交本项目施工图纸对应的相关技术文件，且图纸设计成果需满足发包人后期施工、备案等工作要求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：

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捌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（¥ 899900.00 元）。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：

(1) 项目设计图完成，提交正式盖章版图纸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

(2) 剩余 60% 款项待项目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；

(3) 甲方每次支付项目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乙方逾期支付票据，甲方支付款项自动顺延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：

4.1 发包人责任：

4.1.1 发包人需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资料及文件，并对

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，设计人按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。

4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4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应按发包人要求给予积极配合。

4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等方便条件。

4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发包人可以自己使用，但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4.2 设计人责任：

4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设计，并对其负责。编制方案、设计文件，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。编制初步设计文件，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、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。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、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，并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。

4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：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、规程、规定。

4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4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对审查结论负责；按发包人的要求，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项目在计划范围内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，按发包人要求，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超过计划期限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发包人需向设计人说明情况。

4.2.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4.2.6 未经发包人同意，设计人不得将该工程设计转让或拆分其中一部分转让给其他设计人。

4.2.7 设计深度要求

①符合国家制图要求；

②提供设计选定方案的依据并进行方案优化组合；

③设备材料选型应本着“成熟、先进、可靠、适用、节能、价优”的原则，避免设计过于保守、计算不详、选型唯一性和偏向性；

④施工图纸交付甲方前应进行详细的审核、审查、专业会签，避免出现较大的设计漏项、失误、重复、交叉矛盾、深度不够、笔误等，并有效控制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。

4.2.8 现场设计与服务：为加快设计进度，加强与建设单位的联系，保证现场服务，部分设计工作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。在施工阶段开始前，主要设计人员应参加设计交底、图纸会审；在施工和调试验收阶段，设计人应派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。

4.2.9 招标配合服务：根据工程进度要求，设计单位应及时、准确、详细提供满足工程总包、专业分包、设备/材料选购招标使用的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，并按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资料及时修改图纸，满足施工进度要求。

4.2.10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未包含内容、需要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内容、需要论证内容，设计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，以便另行安排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：

5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5.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，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本合同价的 1 % 计取。逾期超过 15 天时，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。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，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，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。

5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除承担造成的损失外，仍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按本合同价的 1 % 计取。

5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，设计人除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外，仍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按本合同价的 1 % 计取。

5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六条 其他：

6.1 设计人投标承诺的设计阶段、勘察阶段、施工阶段、调试验收阶段、使用阶段、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处理的服务条款，其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，并含在投标报价内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合同范围之外的配合、技术服务和解决有关问题时，

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6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，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，含在投标报价内；超过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6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工程材料、工程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响应人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6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6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6.6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均可向发包人所在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7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6.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。

6.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10 其他约定事项：

6.10.1 设计依据

①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。

②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③规划图

④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⑤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。

6.10.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：

- ①合同书。
- ②中标通知书。
- ③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。
- ④投标书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宋文俊

联系方式：166 3918 8978

地址：沁阳市交通大厦六楼

开户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设计人（盖章）：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联系方式：1352687 8143

地址：

开户账号：1702029309200432764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
富广场支行